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渝0101民初16616号，李贤龙（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690610813X）：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诉被告李贤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被告李贤龙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简转普裁定书等法律材料，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的诉讼请求：1、被告支付截至2025年8月29日尚欠本金2858.81元；2、支付截至2025年8月29日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共计621.47元。自2025年8月29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违约金、手续费等项费用按照信用卡领用协议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计算方式：利息以透支本金2858.81元为基数，复利以透支利息287.93元为基数，均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3、被告支付律师费1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至开庭之日届满，并定于2026年1月5日09:30在本院第9审判庭（B区）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